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大党字〔2019〕119 号

关于调整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运行。经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校党委第 101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 俞红贤 王光谦

常务副主任委员: 李丽荣

副主任委员: 李占全 崔 森 辛全洲 尚 玛

任延明　王晓英　郭永发

成　员：赵常丽　刘玉皎　张爱儒　张发斌　王伦帮

义树生　杨兴学　杨文宏　祁得林　金　萍　刘书杰

樊海宁　苏占海　王永杰　金培鹏　王　晓　张吾渝

李长忠　李先加　刘永青　解宏伟　胡夏嵩　刘志强

赵延忠　李双元　杨德嵩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杨德嵩任办公室主任。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2、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3、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对实验室安全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4、组织签订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5、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是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相关活动并制定积极的预防措施。

3、组织全校师生进行安全知识的相关培训。

（此页无正文）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印发